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82 號

聲 請 人 洪清躬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聲請人為聲請羈押案件受被告指定之義務辯護人，其以刑事抗告狀為該羈押案被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提起抗告，新北地院迄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規定之「方式」作成裁定，致聲請人受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保障之抗告權受損，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刑事羈押裁定之抗告程序，屬刑事案件之爭議，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無受理之權限，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駁回確定。2.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忽視新北地院未依法處理聲請人所提抗告之爭議，非羈押所生爭議，且刑事訴訟法就此未設有救濟規定等情，拒絕審理聲請人之請求，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應受違憲宣告；3.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適用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不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

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主要係以行政法院就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所生爭議，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聲請人則無非主張刑事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所定方式處理其所提抗告，非因羈押所生爭議，刑事訴訟法亦無救濟規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拒絕受理聲請人之訴訟違憲等語。核其所陳，僅屬聲請人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